

产权视角下的 会计理论

王德礼 杜建菊 · 著

CHANQUAN SHIJIAOXIA DE
KUAIJI LILUN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本书由安徽财经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产权视角下的会计理论

王德礼 杜建菊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视角下的会计理论/王德礼,杜建菊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6

ISBN 7-81093 412-0

I. 产... II. ①王... ②杜... III. 会计学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8939 号

产权视角下的会计理论

王德礼 杜建菊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特约编辑 王安平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87 × 1092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印 张	20.75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字 数	328 千字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7-81093-412-0/F·66

定价:29.8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会计造假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现象,即使在会计准则极为细致的国家也不例外。各国会计准则制定得不尽如人意,虽原因多多,但对于会计理论结构的研究不足,应是其中原因之一。

我国现有会计标准虽然充分地体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的客观要求,在资产计价、负债核算、收入确认和完善财务报告体系等重要方面与国际会计惯例达到了基本一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会计改革成效,但仍然存在着许多有待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

本书以会计对象,即种种的产权关系作为会计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从而明显有别于目前的许多会计理论研究著作。

西方产权理论与会计理论的结合已历经数十年的研究,在我国也已经有了十几年的探讨争论,然而一直未能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产权视角下的会计理论框架。

本书在研究起点上的特色,是为了更好地从现代经济发展的趋势出发,研究产权关系发展变化与会计发展变化的共生互动关系,也是为了结合国内外数十年会计准则建设的经验教训,从利益关系的角度对其成败得失做出全新的评价,更是为了充分利用现代经济学研究的相关成果,全面重建现代会计理论的体系结构。

初始的理论设想和最终的结果可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的东西,还是显得有些粗糙,甚至显得有些凌乱。

值得欣慰的是,本书中有很多与其他会计论著绝不相同的创新内容。这也是笔者敢于将这本简陋的册子呈献于大家的根本原因。

衷心地希望大家在耐心地读完这本书之后,能够认真地提出批评。这种批评也许是这本书中的会计思想能够进一步完善的最大希望。

王德礼 杜建菊

2006年3月31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选择产权视角研究会计的原因	(2)
1.2 相关经济学概念的继承与批判	(7)
1.3 本书的研究方法	(24)
1.4 逻辑顺序与核心观点	(28)
第2章 会计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	(32)
2.1 会计理论研究逻辑起点的确定标准	(32)
2.2 过时的会计假设起点论	(34)
2.3 中国特色的会计本质起点论	(35)
2.4 流行的会计目标起点论	(36)
2.5 会计理论研究起点取决于会计对象	(38)
2.6 产权关系是会计理论研究的唯一起点	(44)
第3章 会计对象论	(48)
3.1 产权视角下的会计恒等式	(48)
3.2 会计要素的产权含义	(55)
3.3 经济业务与产权变化类型	(65)
3.4 会计主体面临的产权关系	(69)
3.5 相关利益人中的强势集团与弱势集团	(73)
3.6 会计对象中的人力资本产权	(79)
3.7 会计环境与会计对象	(92)
第4章 会计职能论	(96)
4.1 马克思簿记职能理论的再认识	(96)
4.2 会计职能主要观点评析	(109)
4.3 产权关系的控制与总结——会计职能的定位	(115)

第 5 章	会计目标论	(123)
5.1	会计目标:强势集团的选择	(123)
5.2	现代会计目标的产生	(128)
5.3	现代会计目标的进化	(133)
5.4	现代会计目标的异化	(135)
5.5	会计目标主要观点评述	(140)
5.6	契约维护论——现代会计目标的重构	(149)
第 6 章	会计假设论	(154)
6.1	会计假设——产权关系界定的前提	(154)
6.2	会计假设体系构成探讨	(156)
6.3	会计立场——会计要维护谁的产权利益	(160)
6.4	会计主体——从共有产权出发	(165)
6.5	持续经营——可持续发展的产权关系	(169)
6.6	可确认性——产权确认中的选择与舍弃	(172)
6.7	货币计量——产权计量标准的选择	(174)
6.8	复式记账——产权双重性质的会计表现	(176)
6.9	会计信息需求——维持产权关系的必要前提	(178)
第 7 章	会计原则论	(183)
7.1	会计原则与产权界定	(183)
7.2	原则导向还是规则导向	(186)
7.3	权责发生制——产权确认的一般标准	(190)
7.4	资本与收益——初始产权与剩余的界定	(200)
7.5	实际成本——能否满足产权计量需要	(207)
7.6	适应产权关系发展——会计计量模式的选择	(212)
7.7	契约执行的可靠性与产权变化的相关性	(223)
7.8	稳健主义——剩余分配的倾向性	(233)
7.9	实质重于形式——制度缺陷与补偿措施	(238)
第 8 章	企业治理论	(250)
8.1	企业——一种契约耦合	(251)
8.2	企业治理的本质与核心问题	(260)

8.3	共有产权控制权问题探讨	(267)
8.4	剩余价值测度一般问题探讨	(273)
8.5	企业组织剩余理论——一个理论创新	(280)
8.6	剩余分配问题探讨	(297)
8.7	企业治理的制衡机制	(305)

第 1 章

绪 论

本书的基本构想，来自于二十几年前所写的本科毕业论文。当时的主要理论参照，是马克思的簿记理论；当时设想的逻辑起点，是经济关系。

1989年初，笔者在《企业财会新探》^①一书中指出：企业经营会计和清算会计的对象都是通过财产物资体现出来的经济关系，并进一步根据其经济关系的不同。推论出经营会计和清算会计的种种不同。

1990年，笔者在《商业会计学习指要》^②一书中指出：“马克思认为会计所控制的，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面，而不是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从而间接地指明了会计的一般对象是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

1994年，笔者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学》^③一书中以近3 000字的篇幅，论述了不同社会形态下会计对象的共性，较充分地阐明了会计的一般对象是经济关系，并进一步分析了这一认识对现代经济体制改革、会计改革的意义。

2003年，笔者在《会计学》^④一书中指出：会计的对象就是种种的经济关系，包括会计主体对外的经济关系即交易，内部的经济关系即事项，对已确认经济关系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状况即情况。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西方经济思想包括会计思想会对笔者的原有想法产生影响，从而有了一些必然的变化。同时，国内一些学

① 卓文燕、王德礼著，《企业财会新探》，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1989年1月。

② 王德礼主编，《商业会计学习指要》，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月。

③ 卓文燕、王德礼主编，《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学》，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修订版。

④ 王德礼主编，《会计学》，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3年7月。

者关于产权的研究成果也引起了笔者的充分注意,如王国平(1994)^⑤、李会明(1995)^⑥、伍中信(1998)^⑦、田昆儒(2000)^⑧、郭道扬(2004)^⑨等许多学者的重要研究成果。

因此,写作本书前有必要先予明确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作为一种基于马克思簿记理论的会计理论体系构想,其最基本概念,为何舍经济关系而用产权关系?本书中的产权及其他相关经济学概念如何定义?本书将采用怎样的研究方法?基于产权关系的会计理论体系的框架结构如何?

1.1 选择产权视角研究会计的原因

本书之所以选择产权视角进行阐述,其间有过许多的考虑。本书初稿于2003年基本形成后,通过两年多的教学实践,听取了学生对本书内容体系的反映,深入研究了近年来产权理论与中国会计学的问题与争论,故可以说,现在的这种安排,已经是深思熟虑的结果。

1.1.1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关系理论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关系是指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它集中体现出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每一种生产关系的建立和改变,都同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状况相联系,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也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人们可以改变生产关系,但改变生产关系也不是随意的。

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三个方面,它们体现在社会生产全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人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它构成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整个生产关系的基本性质和特征。在现实

^⑤ 王国平,《共有产权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4。

^⑥ 李会明,《产权效率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

^⑦ 伍中信,《产权与会计》,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

^⑧ 田昆儒,《企业产权会计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⑨ 郭道扬,《论产权会计观与产权会计变革》,《财务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的社会中，往往存在多种生产关系，其总和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但决定该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是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劳动占有关系为主线，社会的发展阶段就分为原始公有制、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和封建地主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第一阶段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五种经济形态。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劳动交往关系为主线，社会发展就分为三个阶段：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以劳动时间为计量单位的产品经济。

1.1.2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点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点是：

（1）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现实的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其内容由经济关系所决定。^⑩

（2）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⑪

（3）财产权不是单一的权利，而是一组权利，除了所有权外，还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等等。^⑫

（4）财产权的各种权利，可以是统一的（统一于一个主体），也可以是分离的，而且分离的形式有多种。^⑬

1.1.3 科斯的产权理论

科斯^⑭的产权理论是以现代企业为基点，探讨交易费用、产权界定以及效益最大化三者之间关系的现代产权经济学。

科斯认为，如果交易费用为零，则“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即无论法律初始界定的权利如何配置，在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08页，第13卷，第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40页，第25卷，第6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40页，第25卷，第6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⑭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0。

完全竞争的情况下，通过市场机制，当事人的谈判必然会导致帕累托最优，也就是财富最大化的结果。

科斯的这一论断，被称为“科斯定理”或“科斯第一定理”——尽管科斯本人并不愿意承认。

由于现实社会中不可能存在交易费用真正为零的情况，所谓“科斯定理”，真正的作用是揭示了传统经济学的荒谬。因为所有传统经济学理论，均是在“交易费用为零”这个假设的基础上形成，而又被忽视了的。

科斯的最终目的，其实是强调在交易费用为正的现实经济生活中，产权界定的重要作用。正如科斯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演说辞《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一文中所说的：“如果我们从一个零交易费用的世界走向一个正交易费用的世界时，法律制度在这个新世界中的至关重要性立刻清楚地呈现出来了……在市场中交易的东西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物质实体，而是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利，这些权利是由个人所拥有并由法律制度所确定的。”

科斯真正强调的思想，被有些学者称为“科斯第二定理”：在交易成本大于零的世界里，产权制度安排或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以及经济组织形式的选择将会对资源配置的效率产生重要影响。

科斯的产权理论，也是构成企业契约理论的基础。企业是契约的联结，本质上也就是以企业主体为核心的用产权关系组成的网络系统。

1.1.4 马克思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异同

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和西方的产权理论都是以产权和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同时由于在许多具体观点上西方的新制度经济学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因此这两种理论必然有着相当多的共同点：

两者都强调产权和制度现象的重要性，把制度安排当作影响经济绩效的重要因素；都把产权关系看作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把利益问题当作产权关系的核心问题；都研究了资本的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与支配权的分离等产权现象；都研究了商品所有权之间的等价交易关系等等。

这两种理论范式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基础上的，具有完全不同的方法、概念和理论逻辑。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主要

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研究产权问题是坚持个体主义的方法还是坚持整体主义的方法；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还是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产权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还是一种生产关系；财产权利是一种自然权利还是一种历史权利。

从整体上看，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以生产为基础的，产权主要指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以生产的效率评价产权的经济绩效；而西方的产权理论是以交易为基础的，不仅包括了人们对一切可交换的稀缺资源和产品的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等等，而且还包括一切可以产生个人效用的其他权利，并以交易成本的大小评价产权的经济绩效。

1.1.5 为什么选择产权视角

从以上介绍可知，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还是科斯奠基的现代产权理论，都是从经济关系出发，分析实际经济问题的理论体系。至于两类产权思想的优劣正误，在本书中不准备展开充分探讨。

与产权关系相比，经济关系的范围可能稍显宽泛。有些经济关系，比如社会契约或企业契约形成的经济职权关系，因为不便或不能交易，与一般意义上的产权关系可能有明显的不同。

产权关系无疑是现代社会中最基本、最有代表性的经济关系，尽管范围可能稍窄，但因其便于与现代会计的主要主体形式——企业相联系，更便于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相联系，从而可能更便于论述会计的现代发展趋势。

选择产权视角的再一个原因，是因为与现代经济学使用共同的语言和方法，使得相关问题的对话和讨论能够得到清晰的表述，对问题的回答和答案之间的分歧也非常显明。这与传统上不同学派或不同学科使用不同的概念和方法体系，理论之间不能互相翻译和沟通的情况相比，其好处是显而易见的。

当然，选择产权视角，主要还是因为产权概念较利于说明会计的本质。

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其实也可以描述成各种关系的总和。经济关系当然就是这些关系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在对社会中的经济关系进行静态分析或一般化的动态分析时，

使用经济关系变化或产权关系变化进行描述，均无不可（尽管也有区别）。

如果要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进行具体的、量化的、连续的、全面的动态分析，就存在着相当大的难度，在严格的意义上根本不可能。所谓经济是一个灰色系统，就有这种含义。所谓经济生活中充满了不确定性，也有这个意思。

会计却就是这样一种要对经济关系的变化进行具体的、量化的、连续的、全面的动态分析的职业。

要将一个灰色的系统，表现得黑白分明；要把一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经济现实描述为一分钱不差。这里的难度可想而知。

会计是通过不断的舍弃达成这样的困难目标的。

会计的第一种舍弃，是现在还不敢做全社会的会计，只是把自己的工作局限在小小的特定会计主体内。真正的宏观会计不是不想做，也不是不必做，而是明知目前做不到。

会计的第二种舍弃，是要将组成经济关系网络的一条条“线”，按照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先界定为一个个的“点”，再用“点”到“点”的移动来描述经济关系的“线”。

显然，这是一项极为困难而又无法令人满意的工作。如何去确定这些“点”，以更好地反映经济关系，就成了会计的永恒话题。而“武断”则成了会计理论研究中的常用词汇。

从会计主体的范围、会计要素到会计科目、子目的设置，入账条件的确定，乃至会计控制点的选择，事项会计的“事项”如何确定，作业成本会计中的“作业”划分等等，无不是种种不同的“点”的确定问题。

关于“点”的争议无边无沿且无止无休，这就有必要再进行一系列的舍弃。

会计专家们先讨论了争议的共同指向，于是就选择了一种会计目标，舍弃了其他；再讨论争议的前提，于是选择了若干种假设，舍弃了更多的假设。以后还有会计原则的选择和舍弃，具体会计规则的选择和舍弃，会计程序方法的选择与舍弃……

会计就是这样通过不断的选择与不断的舍弃，才终于将灰色变成了黑白。因此，固然可以说会计即选择，当然也更可以说，会计即舍弃。

在这个意义上，会计与真实可能相距甚远。会计上的所谓真实，

只是这种种的舍弃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公认罢了。因此也可以说，会计是一种讲求公认的职业，而不是真正讲求真实的职业。所谓“不做假账”，也就是不做得不到公认的账罢了。

很值得高兴的是，会计上的这种不断舍弃，与信息论的原理是完全相符的。

克劳德·艾尔伍·申农^⑮的信息传输原理告诉我们，在信道容量有限的条件下，提高传信率的基本方法只能是降低信源的多余度。

传信率要受到信道容量的限制且决不可突破，否则必然导致整个信息系统的崩溃。这也就是申农的第二定理——当传信率大于信道容量时，信息不可能得到可靠的传输。

因为就人为的信息系统而言，信道容量取决于信息传输手段和信息使用者的接受能力。因此，无论从作为信息生产者的会计还是作为信息使用者的相关利益人而言，适当的舍弃都是信息正常传递的必然要求。

弗里德曼说过，经济问题总是与选择联系在一起的。^⑯ 会计上的种种选择，虽然更为琐细，更为繁杂，毕竟和经济学的原理还是相通的。

通过以上的分析，应该可以理解，用经济关系去描述一条条的“线”是很正常的，但是用经济关系去描述单独的一个“点”就不太合适。因为产权主体本身可以很自然地被看成是一个点，而经济关系则会被看成两个点之间的联系。

基于以上理由，本书用“个别产权”来表示有明确不同主体的“点”，用“共有产权”代表的不同经济资源的财产形态（早期会计曾经将其拟人化）的更替，来说明共有领域产权价值变化过程的不同“点”，用不同的产权关系变化类型表达各种“点”到“点”的变化，从而将产权理论与会计理论通过“点”的确定建立一种有机的联系，并就此展开相关论述，建立整体的逻辑体系。

1.2 相关经济学概念的继承与批判

关于产权的定义，从来就没有统一过，可谓众说纷纭。但是作为一本书的最基本概念，又必须前后一致，贯穿始终，因此有必要

^⑮ 克劳德·艾尔伍·申农，《通讯的数学理论》（1948），《贝尔系统技术》第7～10期。

^⑯ Milton Friedman (1962), *Price Theory*,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ogo. 第1章。

将产权及相关概念预先加以明确。

1.2.1 马克思的产权定义

马克思把产权理解为一定主体围绕或通过一定客体（财产）而建立的经济权利关系。产权实质上反映了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

产权主体可以是个人，由此形成私有产权。产权主体也可以是“集体人”，由此形成共有产权。在这种场合，人们必须先结成一定的关系，然后才能对其共同所有的财产客体发挥权能。

即使是个人自己占有、使用属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也会存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因为，他至少要排斥别人对他的生产资料的侵犯，维护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各种权利。可见，在这种场合，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关系。

总之，产权的直接形式虽是对财产的关系，实质上却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只有当人们之间在财产上发生了一定的关系，如排斥他人侵犯已为某些人占有的财产，或者在财产的支配、使用上进行一定的联系，人对财产的关系才成为产权。可见，马克思是从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研究产权关系的，也从这两个方面界定了产权的内涵。

马克思的产权观念发展到这一步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步是他把产权仅仅理解为财产所有，而后他认为劳动力也是一种产权，最后他认识到知识、管理等都属于产权。

其次是马克思对产权特征的分析。马克思认为产权是一种所有权的集合，可称为产权束，它包括了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等。产权还具有可分的性质，比如：所有者不一定占有，占有者不一定分配。

最后马克思还认为产权是借助一定的经济形式而存在的，比如收入分配形式中的地租、利润、工资等就是特定产权在分配上的体现。马克思还认为产权会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

马克思的产权思想主要包含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贫困的哲学》、《资本论》等科学著作中。

1.2.2 西方产权学派的产权定义

西方产权学派是在对传统的微观经济学和福利经济学一些不现实的假定进行批评和修正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其主要代表人物有：

R. 科斯、H. 德姆塞茨、O. 威廉姆森、G. 斯蒂格勒、D. 诺斯、S. 佩乔维奇、张五常^①等。由于各自研究的目的和方法不同，该学派对产权定义的理解不尽相同。

科斯认为：“人们通常认为，商人得到和利用的是实物（一亩土地和一吨化肥），而不是一种行为的权利，但这是一种错误的概念。我们会说某人拥有土地，但土地所有者实际上拥有的是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

德姆塞茨认为：“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产权是社会的工具，其意义来自于这样一个事实：在一个人与他人做交易时，产权有助于他形成那些他可以合理持有的预期。”

德姆塞茨的这个定义一是强调产权的行为性，即强调产权是被允许采取什么行为获得利益的权利；二是强调产权的社会关系性质，即产权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不单是人对物的占有和使用的关系。

诺斯认为：“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排他性权利。”在这里，他既强调了产权的行为性——排他性行为，又强调了产权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权主体排斥他人的关系。

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产权是人们在稀缺资源条件下使用资源的适当规则”。

阿尔钦强调产权是一种选择的权利，而不是一种人为性限制。

E. 菲吕博腾和 S. 佩乔维奇认为：产权不是关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于社会上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将其描述为用来确定每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

西方产权学派的产权定义虽不尽相同，但主要认为产权的核心是对人的行为、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界定。

1.2.3 本书中的产权定义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

^①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中译本。

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决定》中的产权思想产生于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

本书中使用的产权概念与《决定》中的产权概念基本一致,定义为:

产权是由所有制实现形式所决定的,反映不同利益主体对某一财产的占有、支配、处分、收益的权利。

这里的产权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人。

这里的产权客体可以是物权、债权以及其他任何可以在商品货币关系中体现的权利。

这里的产权可以被法律承认,也可以并未被法律承认,如专有技术。

产权可以由政府和法律系统来界定和维护,也可以在国家和法律系统建立之前就存在。但当国家和法律系统裁决已经成为产权界定的必要方法后,法律就成为主要的安排方式,非正式安排将不占重要地位。

有必要说明的是,经济关系中的经济职权关系,在严格的意义上也是一种特殊的产权。但考虑到此类产权关系作为会计对象存在一定的困难,本书依照会计惯例对此类关系做了必要的舍象。

1.2.4 本书中的产权分类

即使在明确产权定义的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一些分类上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相关概念。

1. 私有产权和公共产权

国内关于这一组产权概念较有代表性的表述为:

私有产权一般是指资产的原始产权,是指经济利益主体对财产的排他性的归属关系,包括对自己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